

关于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成杭证字[2016]第 196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杭州市城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号楼 14 层 (310020)
14/F, Building 2, Qianjiang International Times Plaza, NO.111, Chengxing Road, Hangzhou
Tel: +86 571-85176093 Fax: +86 571-85084316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一、博达伟业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博达伟业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博达伟业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博达伟业的设立.....	11
五、博达伟业的独立性.....	15
六、博达伟业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博达伟业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博达伟业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博达伟业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博达伟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博达伟业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博达伟业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博达伟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博达伟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六、博达伟业的税务.....	58
十七、博达伟业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9
十八、博达伟业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结论意见.....	64

关于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成杭证字[2016]第 196 号

致：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89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博达伟业、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达有限	指	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工程有限公司，系博达伟业的前身
协森投资	指	杭州协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桐森信息	指	杭州桐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博达伟业的全资子公司
尊鹏信息	指	杭州尊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博达伟业的全资子公司

宣思软件	指	杭州宣思软件有限公司，系博达伟业的全资子公司
俞章分公司	指	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俞章路第一分公司
顺安科技	指	宁波高新区顺安科技有限公司
盱眙知容	指	盱眙知容科技有限公司
指挥通讯	指	杭州指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博达伟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服务律师
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博达伟业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博达伟业董事会已就本次挂牌事宜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

2016年8月10日，博达伟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以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博达伟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挂牌事宜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

2016年8月26日，博达伟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73.03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273.0375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以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三）证监会豁免核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3名股东，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数、表决等程序事项和会议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博达伟业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博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发起人协议、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达伟业系博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博达伟业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7517237608 的《营业执照》。博达伟业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俞章路 98 号 1 幢 1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伟；注册资本为 273.037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3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设备。服务：公共安全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博达伟业是依法定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博达伟业的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达伟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博达伟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博达伟业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达伟业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博达有限设立的工商资料，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并进行了工商登记，依法设立。博达伟业系博达有限按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博达伟业的存续期间从博达有限 2003 年 7 月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博达伟业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达伟业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达伟业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博达伟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98,972.13 元、12,266,743.27 元和 7,741,153.15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98,972.13 元、12,266,743.27 元和 7,741,153.15 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分别占当年或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100% 和 100%，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等要求。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4 月期间有持续的运营记录。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且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博达伟业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且公司按照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016年8月10日，博达伟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并能有效运行。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股份的最终持有者，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等情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博达有限自成立以来共发生过 2 次股权转让、1 次减资行为、1 次增资行为；博达伟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博达伟业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行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公司历次减资、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财通证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取得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3]942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根据公司与财通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本次挂牌由财通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并负责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博达伟业的设立

（一）博达伟业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博达伟业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博达伟业系由博达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博达伟业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6年4月29日，博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

①同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②同意以2016年4月30日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③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④同意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工作组。

（2）2016年6月23日，天健会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588号），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博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358,606.29元。

（3）2016年6月23日，中联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939号），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博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799,700元。

（4）2016年8月8日，博达有限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100758891号），核准企业使用名称为“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016年8月8日，博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

①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博达有限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天健会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7,358,606.29元为基准，按2.6951:1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273.037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溢价部分的净资产4,628,231.29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②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博达有限

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③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博达有限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6) 2016年8月8日，博达有限全体股东陈伟、陈立峰、协森投资共同签署了《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博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博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定为“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73.0375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博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博达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

(7) 2016年8月8日，博达伟业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豁免首次股东大会十五日通知期限的声明》，发起人同意豁免公司首次股东大会提前十五日通知的期限，首次股东大会拟于2016年8月9日召开。全体发起人已经充分阅读本次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8) 2016年8月9日，博达伟业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审议〈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有关的议案。

(9) 2016年8月19日，天健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44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8月9日止，博达伟业（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博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7,358,606.29元。

(10) 2016年8月9日，博达伟业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751723760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俞章路98号1幢1楼，法定代表人为陈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3.0375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道路交通安全保

障设备。服务：公共安全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博达伟业的设立行为履行了法律程序，并在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博达伟业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博达伟业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达伟业的设立具备了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博达伟业共有 3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博达伟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73.0375 万元，股本总数为 273.0375 万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博达伟业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博达伟业全体发起人制订了《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博达伟业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博达有限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100758891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博达伟业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博达伟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博达伟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博达伟业设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部门，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博达伟业继续使用博达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设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博达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博达伟业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博达伟业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8月8日,博达伟业3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该协议明确约定了发起人、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宗旨、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组织形式、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出资方式 and 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博达伟业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天健会所对博达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588号)。中联评估对博达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939号)。天健会所于2016年8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44号),验证博达伟业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博达有限全体股东投入博达伟业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博达伟业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的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博达伟业的首次股东大会

2016年8月9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博达伟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博达伟业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达有限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并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博达伟业的独立性

（一）博达伟业业务的独立性

博达伟业系由博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博达有限原有的全部业务体系，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博达伟业设有必要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博达伟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与其经营相关的资产、设施、技术和资质，能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承担责任。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未发现在业务各环节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依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博达伟业业务独立。

（二）博达伟业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博达伟业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博达有限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博达伟业，更名为博达伟业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博达伟业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博达伟业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独立，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博达伟业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博达伟业资产独立。

（三）博达伟业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博达伟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博达伟业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

企业领取薪酬。博达伟业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博达伟业已建立了健全的人事管理制度，与在册员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和员工。博达伟业在社会保障、工资报酬以及员工的其他福利待遇等方面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博达伟业人员独立。

（四）博达伟业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博达伟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博达伟业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博达伟业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博达伟业机构独立。

（五）博达伟业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10003590002），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文晖支行。公司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公司已在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并曾取得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0105751723760 号）。2016 年 8 月 9 日，因实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前述《税务登记证》已被收回，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517237608）。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博达伟业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达伟业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博达伟业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博达伟业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博达伟业的发起人

博达伟业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3 名，分别为陈伟、陈立峰、协森投资。博达伟业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伟	160.0000	58.60
2	陈立峰	40.0000	14.65
3	协森投资	73.0375	26.75
合计		273.0375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达伟业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陈伟

陈伟，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59 年 9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519590923****，住浙江省杭州市。

2、陈立峰

陈立峰，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9 年 10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519891023****，住浙江省杭州市。

3、协森投资

协森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0104MA27WPUE5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协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俞章路 88 号 11 幢 7 楼 7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立峰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535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36 年 1 月 12 日

协森投资目前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峰	65.00	12.1495
2	林原	300.00	56.0748
3	徐伟敏	50.00	9.3458
4	邵煜玮	50.00	9.3458
5	雷永平	50.00	9.3458
6	白晨柳	20.00	3.7383
合计		535.00	100.0000

（二）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

博达伟业系由博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博达伟业的全体发起人以博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6年8月19日，天健会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44号），对博达有限整体变更为博达伟业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6年8月9日，博达伟业（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博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7,358,606.29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达伟业的发起人股东用以出资的博达有限净资产已转为博达伟业的股本，博达有限的资产已由博达伟业承继，原博达有限名下的资产已转移、变更或正在变更至博达伟业名下，博达伟业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三）博达伟业的现有股东

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过任何股权变动，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详见本章第一节“（一）博达伟业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博达伟业的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均具备作为博达伟业股东的主体资格。博达伟业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森投资系公司核心员工持有博达伟业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均非私募基金。

（五）博达伟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伟持有公司 58.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陈伟直接持有公司 1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60%；陈立峰直接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65%，通过协森投资间接控制 26.75%的股权。陈伟、陈立峰系父子关系，两人合计控制了公司 100%股份的表决权；（2）2015 年 10 月，陈伟与陈立峰签订《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直接行使股东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和保持一致意见，并确认自 2014 年 6 月至协议签署之日系一致行动人。两人共同主导了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产生重大影响，系博达伟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陈伟直接持有博达有限 90%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2014 年 6 月，陈立峰通过受让方式，持有公司 8.50%的股权。此后，陈立峰一直系公司股东之一。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因公司对陈伟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减资，陈伟不再持有公司股权，陈立峰持有公司 85%的股权。针对这段期间的公司控制权归属问题，本所律师对陈伟、陈立峰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因陈伟用以出

资的无形资产存在瑕疵，基于公司资本充实性考虑，决定对该无形资产进行减资。2016年2月，陈伟通过受让方式，持有公司80%的股权，陈立峰持有公司20%的股权，之后陈伟一直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陈伟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期间不持有任何股权，但该次减资及后续股权转让行为系陈伟、陈立峰事先共同作出的决策。减资完成后，陈立峰依然持有公司85%的股权，实际上陈伟也并未因减资而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2014年6月至今，陈伟、陈立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博达伟业的控股股东为陈伟，实际控制人为陈伟、陈立峰。2014年6月陈立峰通过受让方式持有博达有限8.5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伟变更为陈伟、陈立峰，因陈伟依旧为实际控制人，且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均未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因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并未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博达伟业的股本及演变

（一）博达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博达有限的设立

博达伟业的前身博达有限，系由陈伟、陈敏、邵煜玮、陈伟秋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1052103520，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20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伟，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楼宇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备的制造；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营业期限自2003年7月30日至2013年7月30日。

（1）2003年7月2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字号）核准通知书》（（杭）名称预核字2003第026450号），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使用“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2）2003年7月10日，陈伟、邵煜玮、陈敏、陈伟秋共同签署《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208号，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备制造、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楼宇自动化

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其他无须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陈伟以“火灾的发展趋势及火势定量检测方法”作价出资 18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陈敏以货币认缴出资 1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邵煜玮以货币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陈伟秋以货币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

(3) 2003 年 7 月 28 日，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联会验字（2003）1-328 号），对博达有限申请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陈伟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 1800 万元，陈敏、邵煜玮、陈伟秋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博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伟	1800.00	无形资产	90.00
2	陈敏	160.00	货币	8.00
3	邵煜玮	30.00	货币	1.50
4	陈伟秋	10.00	货币	0.50
合计		2000.00	/	100.00

2、博达有限的股本演变

(1) 2014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0 日，经博达有限股东会同意；陈伟秋将所持博达有限 0.5% 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立峰，陈敏将所持博达有限 8% 的 16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立峰。

2014 年 5 月 20 日，陈伟秋与陈立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博达有限 0.5% 的 10 万元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立峰；

2014 年 5 月 20 日，陈敏与陈立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博达有限 8% 的 160 万元股权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立峰。

2014 年 6 月 6 日，博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陈伟	1800.00	无形资产	90.00
2	陈立峰	170.00	货币	8.50
3	邵煜玮	30.00	货币	1.50
合计		2000.00	/	100.00

(2) 2015年12月，第一次减资

2015年10月13日，经博达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减资1800万元，全体股东采用非同比例减资的方式。陈伟原持有博达有限1800万元股权，现减少1800万元股权，减资方式为无形资产。

2015年10月13日，博达有限于《每日商报》刊登《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减资公告》，对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减至200万元事宜进行了公告。

2015年12月7日，博达有限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7日的债务已落实担保或已和债权人达成偿还协议。

2015年12月7日，博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博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立峰	170.00	货币	85.00
2	邵煜玮	30.00	货币	15.00
合计		200.00	/	100.00

(3) 2016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9日，经博达有限股东会同意：陈立峰将所持博达有限65%的13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伟，邵煜玮将所持博达有限15%的3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伟。

2016年1月19日，陈立峰与陈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博达有限65%的130万元股权以1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伟；

2016年1月19日，邵煜玮与陈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博达有限15%的30万元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伟。

2016年1月21日，博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陈伟	160.00	货币	80.00
2	陈立峰	4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	/	100.00

(4) 2016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31日，经博达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本次增资73.0375万元，接收协森投资为公司新股东，由其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3.0375万元。

2016年4月21日，天健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31号），对博达有限截至2016年4月2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协森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30,375.00元人民币，剩余4,619,6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以上出资以货币出资。

2016年3月31日，博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陈伟	160.0000	货币	58.60
2	协森投资	73.0375	货币	26.75
3	陈立峰	40.0000	货币	14.65
合计		273.0375	/	100.00

3、博达有限设立时的高新技术成果出资

博达有限设立时，陈伟以“火灾的发展趋势及火势定量检测方法”高新技术成果作价180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因而该

项技术成果出资除了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当时国家关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特殊规定。

(1) 出资程序

①外部审查

2003 年 7 月 17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出具《浙江省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浙科高认字 2003 第 147 号):认定“火灾的发展趋势及火势定量检测方法”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权利人为陈伟。

根据《〈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国科发政字〔1998〕171 号)第二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金额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或科技开发型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的,由技术出资方或企业出资各方共同委托的代表,向科技管理部门提出高新技术成果审查认定申请,并按照《规定》和本办法要求,如实提交相关文件和资料”;同时根据《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9〕351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成果作价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超过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 35%的,由科技部审查认定”。以上有关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文件被《关于废止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有关文件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6〕150 号)废止。

博达有限设立时,股东陈伟所出资的技术成果作价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35%,根据当时尚且有效的国科发政字〔1999〕351 号文件的规定,高新技术成果审查认定机关应为科技部。以上技术成果仅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浙江省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出资行为在外部审查认定程序上存在瑕疵。

②评估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浙江省鼓励技术要素参与收益分配若干规定》（浙政〔1998〕17号）第六条规定：“科技成果入股时，必须进行评估作价。一般情况下，可由股东各方协商评估作价，也可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无论采取何种方式，股东均需对科技成果作价金额达成协议”。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杭政〔2001〕1号）的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投资各方中有一方是国有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须经法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其他情况下可由投资各方协商认可及同意承担相应连带责任并达成书面协议。”

综合前述浙江省政府规章及杭州市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博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博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投资各方中有一方是国有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须经法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情形，因而无需经法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可由各股东协商评估作价。

2003年7月25日，博达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关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协议书》，一致同意陈伟以“火灾的发展趋势及火势定量检测方法”作价180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各股东以出资比例对该技术承担风险及连带责任。博达有限全体股东已对该项技术成果协商作价，同时就出资比例及技术出资的连带责任等事项达成协议，符合上述法规的规定。

③权利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2003年8月15日，陈伟与博达有限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书》，约定陈伟将上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博达有限，金额为1800万元。合同有效期为2003年8月15日至2013年8月14日，陈伟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杭州以文件方式向博达有限提供技术实施文件。根据《公司非货币方式出资财产权转移备案

表》，陈伟已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将“火灾的发展趋势及火势定量检测方法”技术成果移交至博达有限。

综上，“火灾的发展趋势及火势定量检测方法”非专利技术出资已完成了权利转移手续，出资到位。

（2）出资比例

《浙江省鼓励技术要素参与收益分配若干规定》（浙政〔1998〕17 号）第七条规定：“以科技成果入股，作价金额一般不超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以高新技术成果入股，作价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最高不超过 35%。”上述文件至今有效。

《科技部、教育部、人事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的规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责任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到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的 35%，另有约定的除外。”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杭政〔2001〕1 号）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作为无形资产参与入股投资或高新技术企业的增资扩股投资，其作价出资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可达 35%，合作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博达有限设立时的技术成果出资比例超过 35%，不符合《浙江省鼓励技术要素参与收益分配若干规定》（浙政〔1998〕17 号）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入股，作价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最高不超过 35%”的规定，但根据《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杭政〔2001〕1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成果的出资比例可由投资各方作出约定。博达有限全体股东已就该项技术成果的出资比例事项作出约定并达成协议，出资比例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达有限设立时的技术成果出资事宜已经当时全体股东认可、完成了交付且出资比例合法合规，但存在外部审查认定程序上的瑕疵。

（3）规范措施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技术成果与博达有限设立后的生产经营方向并不一致，且 1800 万元的协商作价金额公允性存疑。为夯实资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无形资产定向减资：

2015 年 10 月 13 日，博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减资 1800 万元，减资方式为无形资产。2015 年 10 月 13 日，博达有限于《每日商报》刊登减资公告，并于公告期满 45 日后工商变更之日前对已申报的债权采取部分偿还及设定担保、签订偿还协议的安排。2015 年 12 月 7 日，博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博达有限设立时的“火灾的发展趋势及火势定量检测方法”技术成果出资存在瑕疵，但公司已通过减资的形式予以规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出资瑕疵问题已得到根本解决。

（二）博达伟业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详见正文第四部分“股份公司的设立”。

（三）博达伟业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博达伟业自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四）博达伟业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前身存续期间的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虽然在有限公司期间，存在相关出资瑕疵问题，但已通过无形资产减资的方式补正，且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也已履行评估、审计、验资程序，目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资本充实性不存在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八、博达伟业的业务

（一）博达伟业的经营范围

据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材料并核查，报告期内，博达有限经营过程中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2014 年 1 月至 5 月，博达有限的经营范围为“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楼宇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备、公共安全技术防

范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并未涵盖其实际经营业务中的“生产加工：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设备”相关内容。2014年6月6日，博达有限完成了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设备。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楼宇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备、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23日出具《证明》：“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8月22日止，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博达有限于2014年6月16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经纠正。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违规行为已超过两年的行政处罚追溯时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有权机关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历史上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违反了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相关违规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追溯时效，工商主管部门也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合规性，不存在因上述事宜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014年6月，公司积极进行规范，并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使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业务相符，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博达伟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博达伟业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设备。服务：公共安全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经营未超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98,972.13 元、12,266,743.27 元和 7,741,153.15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98,972.13 元、12,266,743.27 元和 7,741,153.15 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分别占当年或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100%和 100%，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

（三）博达伟业取得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达伟业取得的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企业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博达有限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杭科高 [2015] 128号	2015.7	/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博达有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00116Q25191R0 M/3300	2016.06.07	三年

1、公司经营资质事宜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为客户提供产品安装或委托第三方提供产品安装服务的情况。

据本所律师查阅《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涉及公路交通工程施工的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产品的安装不属于公路安全设施及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的范畴。

本所律师通过走访博达有限的客户并取得访谈记录，博达有限生产销售的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产品的安装不涉及公路安全设施与系统工程的施工，无需安装资质。

同时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公路交通安全工程研究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产品安装资质的说明》：“交通运输部对从事交通安全护栏设施和机电工程设施施工的企业有资质要求，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属于安装于高速公路护栏立柱或水泥护墙上的附属设施，是对已完成的工程的进一步补充完善，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安装对于公司及人员并无资质要求或准入限制。”

2016 年 5 月 27 日，实际控制人陈伟、陈立峰出具《公司资质的说明》：“本人作为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业务资质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目前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2、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如开展需要取得资质的业务，本人将督促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取得相关的资质；

3、公司主要产品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属于安装于高速公路护栏立柱或水泥护墙上的附属设施，是对已完成的工程的进一步补充完善，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安装对于公司及人员并无资质要求或准入限制。

若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因无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经营活动而被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相关损失由本人承担，确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产品的安装不涉及公路安全设施与公路机电工程的施工及安装，无需取得安装资质。

2、子公司经营资质事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公司均未实际经营，其中：桐森信息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宣思软件的经营范围为“服务：智能交通

安全设备研发，交通专用气象设备研发，交通安全软件设计与测试，交通安全类传感器研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尊鹏信息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嵌入式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上述子公司拟经营业务为技术、软件及产品等的研发，不存在需要取得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质。

（四）博达伟业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博达伟业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博达伟业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根据工商、税务、质监、安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博达伟业近两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4、公司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博达伟业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达伟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博达伟业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达伟业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陈伟，实际控制人为陈伟、陈立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博达伟业的发起人和股东”）。

2、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在 5%以上的股东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伟	160.0000	58.60
陈立峰	40.0000	14.65
协森投资	73.0375	26.75

3、董事、监事、高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陈伟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邵煜玮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雷永平	董事、研发总监
林原	董事
苏建林	董事
苏晓峰	监事会主席
刘伟鹏	监事
张芳芳	职工监事
徐艳	行政中心主任

4、其他关联方

(1)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姓名	关联关系
陈秋玲	陈伟之配偶
陈敏	陈伟之哥哥
沈雪丹	陈伟哥哥之配偶
白晨柳	陈立峰之配偶

(2) 其他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	------	------	------

宣思软件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智能交通安全设备研发，交通专用气象设备研发，交通安全软件设计与测试，交通安全类传感器研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00 万元	博达伟业全资子公司
尊鹏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嵌入式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00 万元	博达伟业全资子公司
桐森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00 万元	博达伟业全资子公司
顺安科技	一般经营项目：应用软件的研发；电子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研发、零售；电子信息系统集成。	90 万元人民币	陈伟控股 88.89%
盱眙知容	太阳能供能系列产品、消防报警产品、网络产品制造、销售；生物及环保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万元人民币	陈伟控股 50%
指挥通讯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电话交换设备、数据通讯设备、数字通信设备、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设备、电子计算机配套设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通信产品、工业电视监控、智能化布线、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工业电视监控、智能化布线、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50 万元人民币	陈敏、沈雪丹合计持股 100%

（二）博达伟业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博达伟业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企业的销售及采购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日期	担保内容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陈伟、陈秋玲	博达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文晖支行	30.00	2015.05.26- 2016.05.25	银行借款	否
陈秋玲	博达有限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祥支行	75.00	2015.12.17- 2016.12.16	银行借款	否
陈伟、陈立峰	博达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	2016.02.24- 2017.02.23	银行借款	否
陈伟、陈秋玲	博达有限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祥支行	265.00	2016.03.10- 2017.03.09	银行借款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新增关联方担保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陈伟	3,477,435.23	2,900,008.81	1,800,864.61	4,576,579.43
2015 年度	陈伟	4,576,579.43	4,148,835.25	8,328,097.03	397,317.65
2016 年 1-4 月	陈伟	397,317.65	-	397,317.65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拆入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但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3) 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苏晓峰	备用金	10,000.00	-	-
张芳芳	备用金	491.72	-	-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	10,491.72	-	-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陈伟	-	397,317.65	4,576,579.43
合计	-	397,317.65	4,576,579.43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关联担保

因银行发放贷款的要求，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陈伟及其配偶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担保存在必要性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行为，未约定利息，实际亦未支付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

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行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陈伟及其配偶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以上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入未规定利息，实际亦未支付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因而上述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随着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构建及落实，公司今后将会切实规范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对关联交易没有详细的规则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而对股份公司或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五）博达伟业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顺安科技	一般经营项目：应用软件的研发；电子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研发、零售；电子信息系统集成。	90 万元人民币	陈伟持股 88.89%、陈立峰持股 11.11%
盱眙知容	太阳能供能系列产品、消防报警产品、网络产品制造、销售；生物及环保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万元人民币	陈伟控股 50%
指挥通讯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电话交换设备、数据通讯设备、数字通信设备、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设备、电子计算机配套设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通信产品、工业电视监控、智能化布线、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工业电视监控、智能化布线、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50 万元人民币	陈伟之哥哥陈敏及其配偶沈雪丹合计持有 10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盱眙知容、顺安科技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且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之处。因此，盱眙知容、顺安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指挥通讯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之处，其实际经营业务为“无线通讯设备生产、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智能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也并不相同。因此，指挥通讯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博达伟业的控股股东陈伟，实际控制人陈伟、陈立峰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博达伟业或其附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博达伟业或其附属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博达伟业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达伟业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2、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达伟业无自有房产。

（二）主要知识产权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达伟业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4项国内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博达有限	一种道路交通能见度差值获取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5.09	ZL20101053015 8.1	继受取得	无
2	博达有限	一种低能见度道路交通引导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4.14	ZL20081016209 9.X	继受取得	无
3	博达有限	引导式高速公路防雾系统	发明专利	2013.02.20	ZL20101004002 5.6	继受取得	无
4	博达有限	一种道钉	实用新型	2010.02.17	ZL20092011992 3.3	继受取得	无
5	博达有限	一种交通流异常点检测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2.24	ZL20111011080 4.3	继受取得	无
6	桐森信息	一种数字化控制的太阳能轮廓标	实用新型	2008.09.17	ZL20072019152 8.7	继受取得	无
7	桐森信息	一种太阳能道钉	实用新型	2010.02.17	ZL20092011992 4.8	继受取得	无
8	桐森信息	一种有线控制多色突起路标	实用新型	2010.02.17	ZL20092011770 4.1	继受取得	无
9	宣思软件	一种应用于交通领域的透射法能见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14	ZL20112013359 5.X	继受取得	无
10	尊鹏信息	总线制指令电话	发明专利	2010.06.02	ZL20081005923 5.2	继受取得	无
11	尊鹏信息	一种差转型同步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0.11.10	ZL20102010334 1.9	继受取得	无
12	尊鹏信息	一种分布式调度通讯装置	发明专利	2012.05.23	ZL20081012220 3.2	继受取得	无
13	尊鹏信息	道路交通冲突预警装置	发明专利	2009.06.24	ZL20071015664 7.3	继受取得	无
14	博达有限、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太阳能地磁感应路标以及车辆动态尾迹显示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7.30	ZL20142004855 3.X	原始取得	无

注：（1）2016年4月1日，专利号为2010105301581的发明专利“一种道路交通能见度差值获取方法”完成了专利权人由陈伟变更为博达有限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6032901188320）。

2016年5月6日，专利号为200810162099X的发明专利“一种低能见度道路交通引导方法”完成了专利权人由陈伟变更为博达有限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6050300441630）。

2016年4月8日，专利号为2010100400256的发明专利“引导式高速公路防雾系统”完成了专利权人由陈伟变更为博达有限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6040500934020）。

2016年3月30日，专利号为2009201199233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道钉”完成了专利权人由陈伟变更为博达有限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6032700140210）。

2016年8月5日，专利号为2011101108043的发明专利“一种交通流异常点检测定位方法”完成了专利权人由陈伟变更为博达有限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6080201157240）。

2016年7月13日，专利号为2007201915287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数字化控制的太阳能轮廓标”完成了专利权人由陈伟变更为桐森信息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6070800215960）。

2016年7月11日，专利号为2009201199248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太阳能道钉”完成了专利权人由陈伟变更为桐森信息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6070601031940）。

2016年7月13日，专利号为2009201177041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有线控制多色突起路标”完成了专利权人由陈伟变更为桐森信息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6070800935790）。

2016年7月6日，专利号为201120133595X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应用于交通领域的透射法能见度检测装置”完成了专利权人由陈伟变更为宣思软件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6070101248970）。

2016年7月13日，专利号为2008100592352的发明专利“总线制指令电话”完成了专利权人由陈伟变更为尊鹏信息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6071000037560）。

2016年7月5日，专利号为2010201033419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差转型同步控制器”完成了专利权人由陈伟变更为尊鹏信息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6063001583240）。

2016年7月13日，专利号为2008101222032的发明专利“一种分布式调度通讯装置”完成了专利权人由陈伟变更为尊鹏信息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6071000037460）。

2016年7月13日，专利号为2007101566473的发明专利“道路交通冲突预警装置”完成了专利权人由陈伟变更为尊鹏信息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6071000037600）。

(2) 专利号为201420048553X的实用新型专利“太阳能地磁感应路标以及车辆动态尾迹显示系统”系博达有限、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共同所有。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及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并对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员工、该专利的第一发明人李长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及研发人员进行访谈，确认该专利系三方投入各自的优势资源共同合作研发而成，由三方作为该专利的共同所有权人；三方未对该专利的使用、许可及利益分配进行过任何事先的约定，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单独实施该专利取得的收益由其独自享有；三方就该专利权属及利益分配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

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合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条所称‘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包括当事人均有不经对方同意而自己使用或者以普通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技术秘密，并独占由此所获利益的权利。当事人一方将技术秘密成果的转让权让与他人，或者以独占或者排他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技术秘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追认的，应当认定该让与或者许可行为无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专利共有权人均确认未就该专利技术的使用、许可及利益分配事项进行过任何事先的约定，因此根据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博达伟业具有单独使用该专利技术并独占由此所获利益的权利，三方就该专利权属及利益分配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在博达有限任职期间进行技术研发，并以本人名义对 13 项于任职期间研发完成的专利进行申请，以上专利技术均与博达有限生产经营相关，系陈伟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职务发明创造。为进一步明晰上述 13 项专利的权利归属，保障博达有限的合法权益，陈伟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变更专利权人的材料，将以上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上述 13 项专利已完成由陈伟变更为博达有限或其全资子公司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同时陈伟出具《关于专利权属的确认说明》：2003 年本人投资成立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期间根据公司运营所需进行技术研发，在此基础上完成 13 项专利的发明创造，并由本人作为上述专利的申请人。现为进一步明确专利权属，本人将其中 5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博达伟业，8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博达伟业全资子公司，并确认以上专利系本人为完成在博达伟业任职期间的本职工作而形成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其他单位知识产权或存在其他权属纠纷的情况。若上述专利因权属瑕疵问题而被相关方主张权利的，本人愿意承担博达伟业及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伟在博达有限任职期间所研究开发的专利技术系职务发明创造，目前上述发明创造已经完成专利权人著录项目变更手续，不存在公

司主要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侵害其他单位知识产权或存在其他权属纠纷的情况。

2、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达伟业共拥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博达伟业雾区主动引导软件[简称：AGS]V1.0	2015SR003236	2011.07.23	未发表	博达有限	原始取得
2	博达伟业雾区上位控制软件 V1.0	2015SR030397	2011.07.23	未发表	博达有限	原始取得
3	博达伟业拖车灯软件[简称：WTL]V1.0	2015SR030330	2012.03.07	未发表	博达有限	原始取得
4	博达伟业同步道钉软件[简称：LGS]V1.0	2015SR030335	2012.09.01	未发表	博达有限	原始取得
5	博达伟业同步轮廓标软件[简称：OJC]V1.0	2015SR030338	2012.08.27	未发表	博达有限	原始取得
6	博达伟业数据预处理器软件[简称：数据预处理器]V1.0	2016SR119196	2014.11.30	未发表	博达有限	原始取得
7	博达伟业无线道钉软件[简称：无线道钉软件]V1.0	2016SR124634	2013.10.30	未发表	博达有限	原始取得
8	博达伟业防撞预警器软件[简称：防撞预警器]V1.0	2016SR117298	2014.12.31	未发表	博达有限	原始取得

3、软件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达伟业共拥有 3 项软件产品：

序号	证件名	证件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和证书颁发日期	发证机关
1	博达伟业雾区主动引导软件 V1.0	浙 DGY-2015-0067	博达有限	原始取得	有效期五年，2015年2月5日颁发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博达伟业拖车灯软件 V1.0	浙 DGY-2015-0271	博达 有限	原始 取得	有效期五年， 2015年3月 6日颁发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3	博达伟业同步道钉软件 V1.0	浙 DGY-2015-0270	博达 有限	原始 取得	有效期五年， 2015年3月 6日颁发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股份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382,624.97 元的通用设备，账面价值 256,933.43 元的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943,263.84 元的运输工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达伟业及附属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博达有限	杭州飞鸿时装 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俞 章路98号1幢1楼	566.00	165,550	2016年1月1日 至 2017年12月31日
2	俞章分公司	杭州浙宝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俞 章路88号11幢7楼 702室	2216.00	1,132,376	2016年5月6日 至 2018年10月14日
3	尊鹏信息	杭州浙宝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俞 章路88号11幢7楼 704室	40.00	14,600	2016年5月6日 至 2017年5月5日
4	宣思软件	杭州浙宝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俞 章路88号11幢7楼	40.00	14,600	2016年5月6日 至

			703室			2017年5月5日
5	桐森信息	杭州浙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俞章路88号11幢7楼 705室	40.00	14,600	2016年5月6日 至 2017年5月5日

据本所律师核查，博达有限承租的位于杭州市江干区俞章路98号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存在经营场所权属风险。但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笕桥街道办事处于2016年6月13日出具的《江干区经营场所使用意见表》：经核实，产权人为杭州飞鸿时装有限公司的杭州市江干区俞章路98号1幢1楼系已有合法建筑（非住宅），不在拆迁范围内，不属于社区办公用房及车库，暂时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同意该地址为作为办公经营用房使用。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陈立峰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承诺》，若在租赁期间因租赁所涉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导致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工程有限公司需要另行租赁办公场所进行搬迁的，其愿意无条件补偿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工程有限公司的搬迁费用、因办公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及其他费用，确保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所承租的厂房存在权属瑕疵，但已得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笕桥街道办事处的确认，同意作为办公用房使用，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租赁厂房权属问题导致搬迁，将足额补偿公司支出的全部费用。因而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也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五）博达伟业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达伟业的附属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俞章分公司	分支机构	-	-
宣思软件	全资子公司	100万元	100%
尊鹏信息	全资子公司	100万元	100%
桐森信息	全资子公司	100万元	100%

1、俞章分公司

(1) 基本情况

俞章分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MA27XWNJ6H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俞章路第一分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俞章路88号11幢7楼702室

负责人：陈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设施。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2016年06月08日至长期

2、宣思软件

(1) 基本情况

宣思软件目前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330104MA27W3AP8C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宣思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俞章路88号11幢7楼703室

法定代表人：陈伟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智能交通安全设备研发，交通专用气象设备研发，交通安全软件设计与测试，交通安全类传感器研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16日至长期

(2) 股本及演变

①2015年10月，宣思软件设立

2015年10月14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330104585727号），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使用“杭州宣思软件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博达有限签署《杭州宣思软件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交通安全设备研发；交通专用气象设备研发；交通安全软件设计与测试；交通安全类传感器研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博达有限以货币认缴出资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宣思软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博达有限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②宣思软件自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3)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宣思软件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宣思软件自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并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3、尊鹏信息

(1) 基本情况

尊鹏信息目前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330104MA27W3L03X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尊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俞章路88号11幢7楼704室

法定代表人：陈伟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嵌入式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

（2）股本及演变

①2015 年 10 月，尊鹏信息设立

2015 年 10 月 14 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015] 第 330104585882 号），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使用“杭州尊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博达有限签署《杭州尊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嵌入式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博达有限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尊鹏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博达有限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②尊鹏信息自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3）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尊鹏信息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尊鹏信息自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并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4、桐森信息

(1) 基本情况

桐森信息目前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330104MA27W5M64B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桐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俞章路88号11幢7楼705室

法定代表人：陈伟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28日至长期

(2) 股本及演变

①2015年10月，桐森信息设立

2015年9月14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330104510351号），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使用“杭州桐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博达有限签署《杭州桐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博达有限以货币认缴出资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桐森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博达有限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②桐森信息自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3)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桐森信息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桐森信息自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并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达伟业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博达伟业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博达伟业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博达伟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博达伟业的重大合同

1、购销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购销合同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金额超过 220.00 万元的合同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雾区防撞系统	8,750,000.00	2014.12.19	履行完毕
青岛凌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	6,960,000.00	2015.08.30	履行完毕
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雾区引导设备	2,533,800.00	2015.12.01	履行完毕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	3,089,128.00	2015.12.07	履行完毕
山东仁智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雾区引导和防撞系统、太阳能同步轮廓系统等	2,208,080.00	2015.12.22	履行完毕
河南新金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雾区防撞预警系统	3,008,000.00	2016.08.03	正在履行

(2) 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合同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济南鲁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系统安装	1,288,000.00	2014.10.12	履行完毕

淄博鑫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雾区引导系统等安装	1,390,000.00	2015.01.25	履行完毕
西安权科电子有限公司	能见度检测器	450,000.00	2015.05.18	履行完毕
余姚市熠映模具厂	模具及塑料件	1,610,000.00	2015.05.20	正在履行
贵州信实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雾区诱导系统安装	659,200.00	2015.12.01	履行完毕
洛阳阿舒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能见度传感器	300,000.00	2016.03.17	履行完毕
上海桑莱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太阳能层压板	355,700.00	2016.04.12	履行完毕

2、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形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博达有限	2016 年贷字第 003 号	100 万元	2016. 2. 24- 2017. 2. 23	陈立峰、陈伟提供保证担保
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祥支行	博达有限	杭联银（石祥）借字第 8011120150033971 号	100 万元	2015. 9. 28- 2016. 9. 27	-
3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祥支行	博达有限	杭联银（石祥）借字第 8011120160007691 号	100 万元	2016. 3. 10- 2017. 3. 9	-
4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祥支行	博达有限	杭联银（石祥）借字第 8011120150040924 号	200 万元	2015. 12. 2- 2016. 12. 1	-
5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祥支行	博达有限	杭联银（石祥）借字第 8011120160007779 号	265 万元	2016. 3. 10- 2017. 3. 9	陈伟、陈秋玲以其自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博达伟业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达伟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50,266.91 元。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股份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470.64 元。

十二、博达伟业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公司设立至今发生过一次减资，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资产置换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减资、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博达伟业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减资、历次增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博达伟业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博达伟业章程的制定

2016 年 8 月 9 日，博达伟业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博达伟业 273.0375 万股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博达伟业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博达伟业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未发生过变更。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达伟业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 号）

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结合博达伟业的具体情况所制定，《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博达伟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博达伟业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博达伟业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博达伟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博达伟业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博达伟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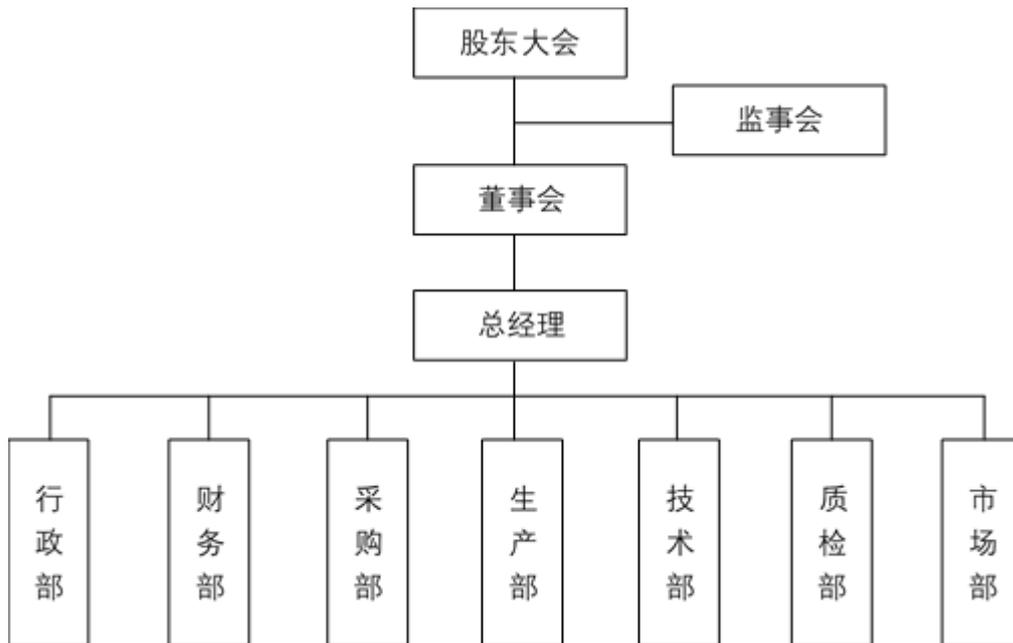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博达伟业的监督性机构，目前博达伟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4、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管

博达伟业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有副总经理 1 名；聘有财务总监 1 名；聘有研发总监 1 名；聘有行政中心主任 1 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研发总监、行政中心主任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具体组织结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博达伟业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博达伟业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博达伟业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博达伟业制定的《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博达伟业制定的《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

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博达伟业制定的《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博达伟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博达伟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博达伟业自 2016 年 8 月由博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2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1 次，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
1	2016 年 8 月 9 日	首次股东大会
2	2016 年 8 月 26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1	2016 年 8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 年 8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监事会		
1	2016 年 8 月 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博达伟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博达伟业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博达伟业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博达伟业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5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由副总经理兼任，研发总监 1 名，行政中心主任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公司现任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陈伟、苏建林、邵煜玮、雷永平、林原，其中陈伟为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于 2016 年 8 月始任，任期三年，简历如下：

(1) 陈伟

陈伟，男，195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91 年 12 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83011 部队第十信箱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科长；1992 年 1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杭州指挥通讯设备厂副厂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杭州指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博达有限执行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博达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博达伟业董事长、总经理。

(2) 苏建林

苏建林，男，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研究所）软件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博达有限技术中心副主任；2016 年 8 月至今任博达伟业董事、技术中心副主任。

(3) 邵煜玮

邵煜玮，女，195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8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职于杭州汽车发动机厂；1996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杭州指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博达有限会计、监事；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博达有限会计主管、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博达伟业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 雷永平

雷永平，男，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博达有限技术员、技术部主任；2016 年 8 月至今任博达伟业董事兼研发总监。

(5) 林原

林原，女，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8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物资学院劳动科学与法律学院副教授；2016 年 8 月至今任博达伟业董事。

2、现任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苏晓峰、刘伟鹏、张芳芳，其中苏晓峰、刘伟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张芳芳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苏晓峰为监事会选举的监事会主席。公司现任监事均于 2016 年 8 月始任，任期三年，简历如下：

(1) 苏晓峰

苏晓峰，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东莞创华电子有限公司电子部生产技术员；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东莞创华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工程部助理工程师；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浙江新再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博达有限质检中心副主任；2016 年 8 月至今任博达伟业监事会主席。

(2) 刘伟鹏

刘伟鹏，男，199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助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杭州指点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博达有限硬件工程师；2016 年 8 月至今任博达伟业监事。

(3) 张芳芳

张芳芳，女，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杭州明坤电器有限公司生产主任助理；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博达有限生产主管；2016 年 8 月至今任博达伟业职工监事。

3、现任高管

公司现任高管 4 名，包括总经理陈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邵煜玮，研发总监雷永平，行政中心主任徐艳。公司现任高管均于 2016 年 8 月始任，简历如下：

(1) 陈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现任董事”。

(2) 邵煜玮，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现任董事”。

(3) 雷永平，研发总监，简历详见本节“现任董事”。

(4) 徐艳

徐艳，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任宜兴灵谷大化肥有限公司质检中心班长；2011年1月至2011年8月任杭州新一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任杭州嘉纳建材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任博达有限行政中心主任，2016年8月至今任博达伟业行政中心主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研发总监、行政中心主任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相关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企业任职。

根据博达伟业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

（二）博达伟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博达伟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更

（1）经查验，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一直由陈伟担任执行董事。

（2）2016年8月9日，博达伟业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陈伟、苏健林、邵煜玮、雷永平、林原为博达伟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当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伟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更

（1）经查验，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1名，一直由邵煜玮担任。

(2) 2016年8月9日，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苏晓峰、刘伟鹏为博达伟业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芳芳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苏晓峰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1) 2014年5月20日，博达有限股东会选举陈伟担任公司总经理。

(2) 2016年8月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伟为总经理，聘任邵煜玮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雷永平为研发总监，聘任徐艳为行政中心主任。

本所律师认为，博达伟业近两年内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博达伟业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根据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0105751723760)，公司已在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2016年8月，因实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前述《税务登记证》已被收回，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37410371187)。

(二) 博达伟业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达伟业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博达伟业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起,公司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超过销售收入3%的部分,可享受退税的优惠政策。

2015年1月15日,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杭国税江发(2015)2号《关于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工程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资格认定的批复》,同意公司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超过3%的部分享受退还增值税优惠政策。

(四) 博达伟业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达伟业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补助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865,908.38	1,714,782.53	207,000.00
合计	865,908.38	1,714,782.53	207,000.00

(五) 博达伟业的纳税情况

根据博达伟业的《说明》和相应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2日,博达伟业依法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博达伟业及其子公司近两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博达伟业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博达伟业的环境保护

1、博达伟业及附属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达伟业主要从事智能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俞章分公司主要从事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设施的生产、组装。博达伟业及俞章分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1) 博达伟业的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

2014年5月12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干环境保护分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江评批[2014]94号），同意博达有限在杭州市江干区俞章路98号1幢1楼，租用杭州飞鸿时装有限公司的空闲厂房实施年产拖车灯5000套、太阳能无线同步道钉3000只、太阳能无线同步诱导标100只、边缘标5000只、轮廓标1000只、防撞警示牌30只的项目。

2015年12月24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干环境保护分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杭环江验[2015]96号），原则同意公司年产拖车灯5000套、太阳能无线同步道钉3000只、太阳能无线同步诱导标100只、边缘标5000只、轮廓标1000只、防撞警示牌30只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俞章分公司的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

2016年6月3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干环境保护分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江评批[2016]101号），同意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俞章路第一分公司在杭州市江干区俞章路88号11幢7楼702室，利用浙宝电气（杭州）集团有限公司的空闲工业用房实施年生产（组装）边缘标10000只、轮廓标2000只、太阳能无线同步道钉2000只、太阳能无线同步诱导标100只、防撞预警牌100只、拖车灯2000套的项目。

2016年6月21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干环境保护分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杭环江评[2016]59号），同意俞章分公司于杭州市江干区俞章路88号11幢7楼702室定点实施的“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俞章路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

（3）子公司的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且拟经营业务为技术、软件及产品等的研发，不需要取得环评审批、验收手续。

（3）排污许可证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污染物排放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三）排放规模化畜禽

养殖污水的；（四）向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五）运营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六）其他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粉尘等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针对排污单位规定其他种类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二）排放工业废水的排污单位。本实施细则所指的工业废水包括排污单位产生且与生产废水同一排污口排放的生活污水；（三）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医疗污水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和诊所等排污单位；（四）存栏 200 头猪以上（或相当规模的其他畜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模化畜禽养殖的具体标准依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五）直接向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排污单位；（六）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本实施细则所指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包括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综合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七）其他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经核查博达有限目前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验收等资料，博达有限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焊接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废；经核查俞章分公司目前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批复及验收等资料，俞章分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极少量废气、职工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博达有限及俞章分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均不属于《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29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干环境保护分局向博达有限出具《工商年检环保意见》，依法核准博达有限的排污申报，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5 月 23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干环境保护分局向博达有限出具《关于对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工程有限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回复》，经审核，博达有限不符合《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情形，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综上，公司及俞章分公司不属于《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子公司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也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博达伟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达伟业及其子公司近两年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博达伟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因公司产品中的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装置系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在国家发布相关行业标准前，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主要为企业标准 Q/BDWY008-2011《AGS 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装置》。2014 年 4 月 16 日，交通部交通工程监理检测中心出具《检测报告》显示，经检测，公司送检的 AGS 型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装置样品的二十项性能指标符合企业标准 Q/BDWY008-2011《AGS 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装置》有关规定。

2016 年 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布了 JT/T1032-2016《雾天公路行车安全诱导装置》的行业标准，公司产品严格执行上述标准并通过了相关部门的检测。公司产品的质量合格检测文件具体如下：

（1）试验报告

2016 年 3 月 3 日，博达有限委托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对本公司生产的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产品进行试验并取得了由该中心出具的公交检〔试〕第 2016001 号《试验报告》，试验结论为博达有限所委托试验产品的十四项试验项目均符合 JT/T 1032-2016《雾天公路行车安全诱导装置》的有关要求，报告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 日。

（2）检测报告

2016 年 4 月 25 日，博达有限委托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本公司生产的雾天公路行车安全诱导装置进行检测并取得了由该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2016-CJ-054 的《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博达有限所送检产品的十三项性能指标均符合交通行业标准 JT/T 1032-2016《雾天公路行车安全诱导装置》的有关规定，报告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16年6月7日，博达有限取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116Q25191R0M / 3300，有效期至2019年6月6日。博达有限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 GB/T1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为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的生产。

根据博达伟业出具的《说明》和相应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达伟业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博达伟业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5月31日，博达伟业共有员工68人，博达伟业已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

（一）博达伟业的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缴纳明细等资料，截至2016年5月31日：

博达伟业已为60名员工缴纳社保，未缴纳社保的8人中：其中4人为退休人员；2人系新进人员，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保缴纳手续；1人放弃缴纳社保；1人正在办理社保补缴手续。

（二）子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桐森信息、尊鹏信息、宣思软件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也未聘请任何员工。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承诺“本人将督促博达伟业及其附属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博达伟业或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社保、公积金事宜对博达伟业或其附属公司进行处罚或要求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博达伟业或其附属公司支付，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博达伟业出具的《说明》和相应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博达伟业及其子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虽然社保缴纳方面存在一些不规范的情况，但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博达伟业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博达伟业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达伟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博达伟业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博达伟业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达伟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博达伟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博达伟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达伟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达伟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博达伟业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博达伟业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鑑文

经办律师:

游 弋

张 伟

吴 迪

2016 年 2 月 26 日